

# 市政統計簡析

113-002 號

113 年 1 月

迎向心晴 走進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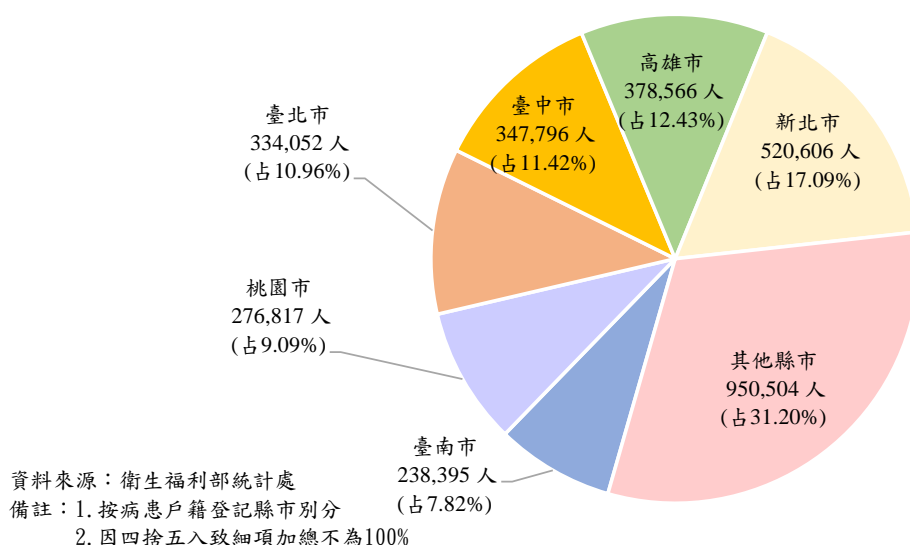
## 前言

隨著生活型態改變、經濟生活壓力及網際網路發達等，造成現代人容易產生孤獨、焦慮或情緒不穩定等症狀，致精神疾病患者漸增且有年輕化的趨勢。心理健康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如何提升市民正向思考及復原能力，減少自殺、憂鬱等心理疾病之產生，均為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方向。

一、111 年本市因精神疾患就診患者人數 34.78 萬人，占全國 11.42% 位居第 3，平均每千位市民就診件數 620 件，分別較 102 年增 13.09% 及 27.85%；就診件數以「焦慮、解離、壓力相關、身體障礙和其他非精神病的精神疾患」50.39 萬件(占 28.86%)最多。

全民健康保險就診<sup>1</sup>資料顯示，111 年全國因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以下稱精神疾患)就診患者人數達 304 萬 6,736 人，占全國健保總就診患者人數 13.65%，其中就診人數以新北市 52 萬 606 人最多

圖 1 111 年全國精神疾患就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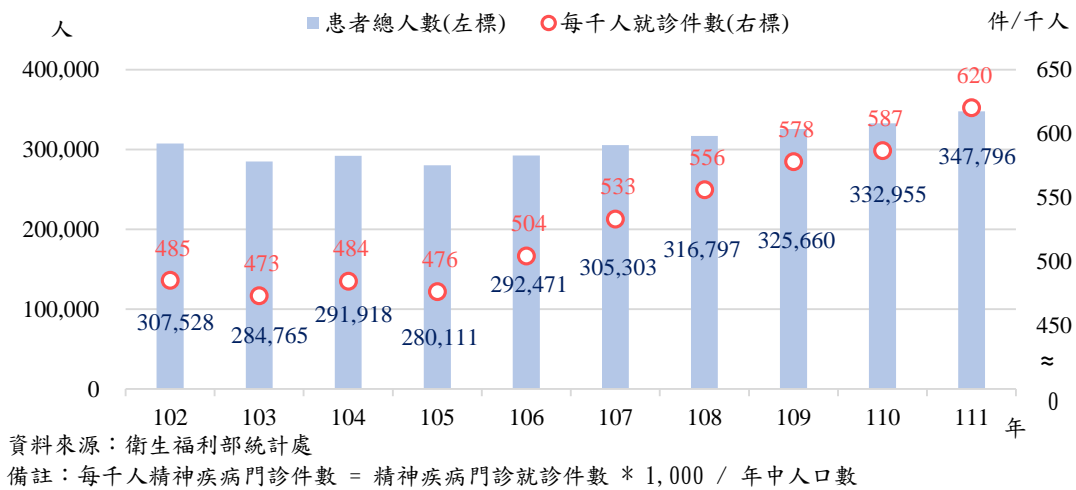


<sup>1</sup> 包含門診、住院與急診。

(占 17.09%)，其次為高雄市 37 萬 8,566 人(占 12.43%)，本市以 34 萬 7,796 人(占 11.42%)位居第 3，六都合計占總精神疾患就診人數 68.80%，顯示有半數以上患者集中於人口密集都市區(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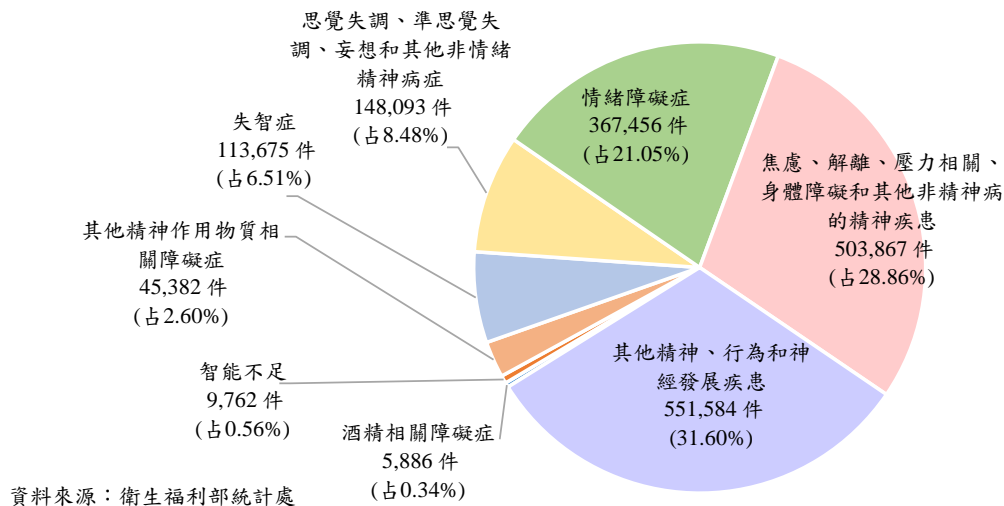
以歷年資料觀察，本市因精神疾患就診患者人數自 106 年起逐年攀升，111 年較 110 年 33 萬 2,955 人增 1 萬 4,841 人(4.46%)，亦較 102 年 30 萬 7,528 人增 4 萬 268 人(13.09%)；平均每千位市民就診 620 件，較 110 年增 33 件(5.62%)，亦較 102 年增 135 件(27.85%)(圖 2)。

圖 2 臺中市精神疾患就診概況



從疾病別觀察，111 年本市因精神疾患就診件數以「焦慮、解離、壓力相關、身體障礙和其他非精神病的精神疾患」50 萬 3,867 件

圖 3 111 年臺中市精神疾患就診件數 -按疾病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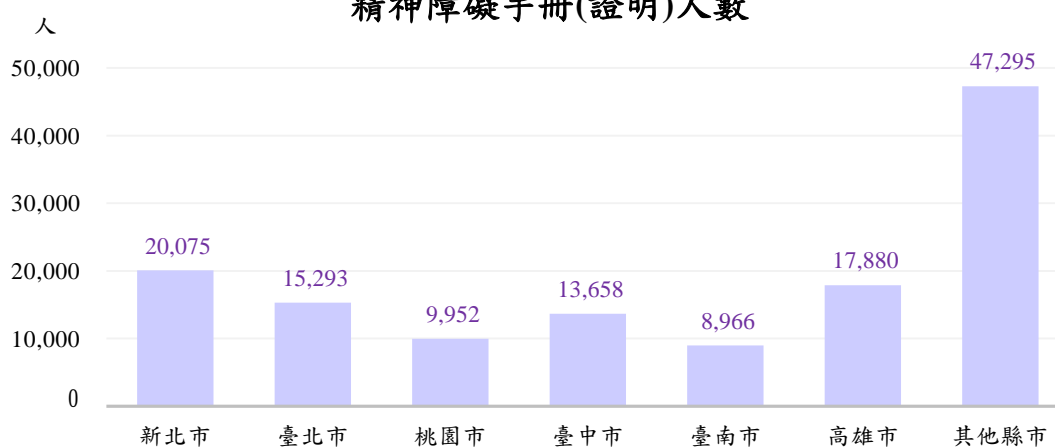


(占 28.86%)最多，其次為「情緒障礙症」36 萬 7,456 件(占 21.05%)，再其次為「思覺失調、準思覺失調、妄想和其他非情緒精神病症」14 萬 8,093 件(占 8.48%)(圖 3)。

二、112 年第 3 季底本市因慢性精神疾病領具精神障礙類別手冊(證明)人數 1.37 萬人(占全國 10.26%)，位居六都第 4，較 102 年底增 15.65%，其中女性 7,101 人(占 51.99%)略多於男性，年齡以 45-64 歲 7,476 人(占 54.74%)最多，而 65 歲以上女性為男性 1.6 倍。

很多精神疾病是慢性且須長期照顧，政府已於 84 年將慢性精神病納入身心障礙福利的範圍。112 年第 3 季底全國身心障礙人數達 120 萬 7,941 人，因慢性精神疾病領具精神障礙類別手冊(證明)<sup>2</sup>人數 13 萬 3,119 人(占身心障礙者 11.02%)，其中本市占全國精神障礙者 10.26%位居六都第 4，僅次於新北市、高雄市及臺北市，六都合計 8 萬 5,824 人，占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總人數 6 成 4 以上(圖 4)。

圖 4 112 年第 3 季底全國因慢性精神病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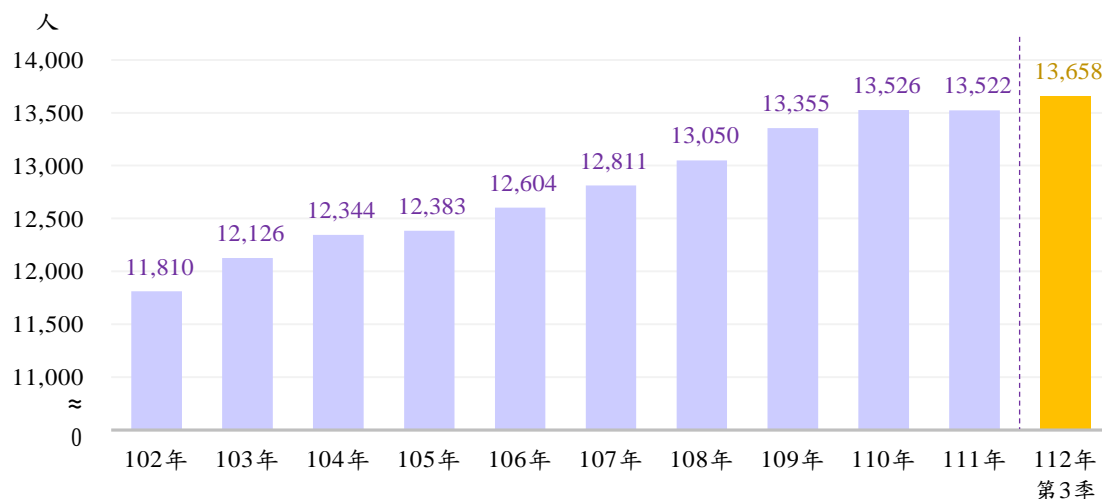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本市近年因慢性精神病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逐年增加，112 年第 3 季底領具人數達 1 萬 3,658 人，為歷年最多，較 102 年底 1 萬 1,810 人增 1,848 人(15.65%)，其中男性人數 6,557 人(占 48.01%)，女性 7,101 人(占 51.99%)，女性略多於男性；以年齡別分，45-64 歲

<sup>2</sup>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領具身心障礙者舊制障礙類別「慢性精神病」、新制鑑定診斷碼 ICD9 291-298 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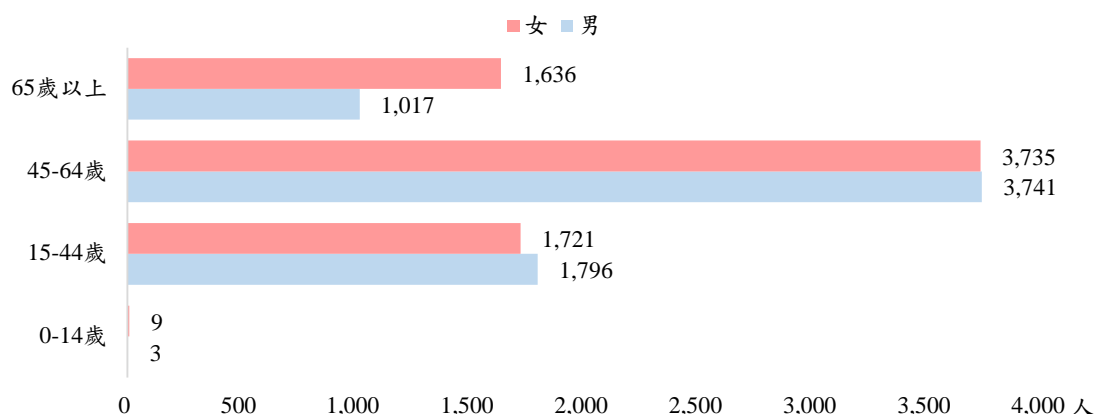
7,476 人(占 54.74%)最多，其次為 15-44 歲 3,517 人(占 25.75%)，再其次為 65 歲以上 2,653 人(占 19.42%)，其女性精神障礙者為男性 1.6 倍(圖 5、圖 6)。

圖 5 臺中市因慢性精神病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圖 6 112 年第 3 季底臺中市因慢性精神病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依性別及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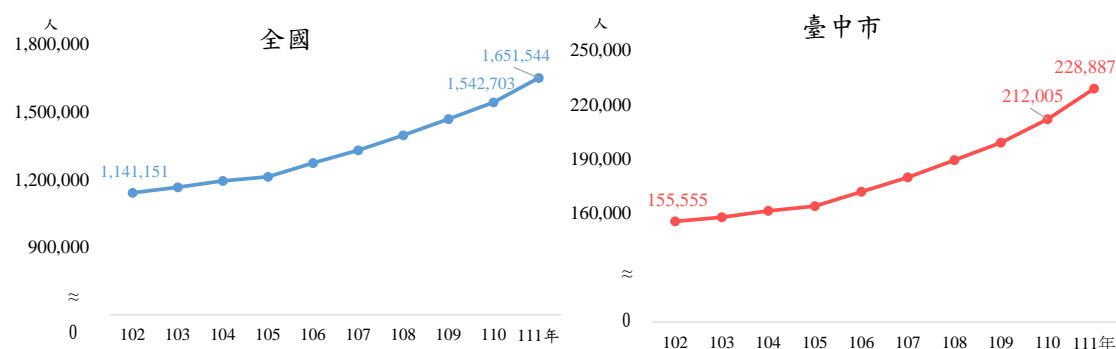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三、在精神疾病患者大幅提升的同時，本市抗憂鬱藥物使用人數亦逐年增加，111 年達 22.89 萬人(占全國總用藥人數 13.86%)，位居六都第 3，較 102 年增 7.33 萬人(47.14%)，成長幅度高於全國(44.73%)。

根據前述衛福部統計公布數據顯示，精神疾病患者大幅提升，醫生多會開立低劑量抗憂鬱藥物藉以改善焦慮、恐慌、失眠等症狀，觀

察本市近年抗憂鬱藥物使用情形，111年使用人數達22萬8,887人，占全國總用藥人數13.86%，較102年15萬5,555人增7萬3,332人(47.14%)，成長幅度高於全國(44.73%)，隨著精神疾患就診人數增加，使用抗憂鬱藥物人數亦呈逐年增加趨勢(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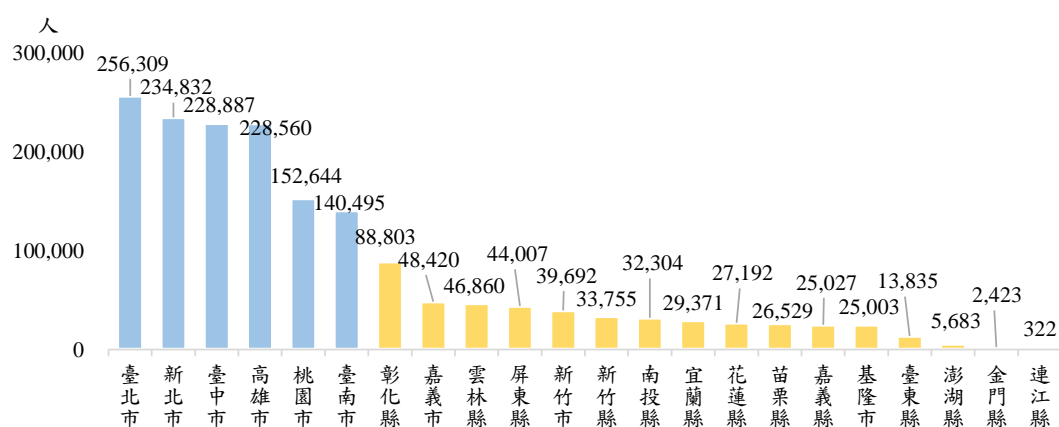
圖7 全國及臺中市抗憂鬱藥物使用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

觀察各縣市111年抗憂鬱藥物使用人數，以臺北市25萬6,309人最多，新北市23萬4,832人居次，本市位居第3，以澎湖縣5,683人、金門縣2,423人及連江縣322人最少，使用人數多集中在六都，而彰化縣8萬8,803人，為非六都人數較高縣市(圖8)。

圖8 111年各縣市抗憂鬱藥物使用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備註：因保險對象可能於不同縣市就醫，故各縣市統計人數之合計數會大於或等於總人數。

四、111 年本市自殺通報人次 4,553 人次，其中女性 2,960 人次（占 65.01%）高於男性，以 25-44 歲(壯年組)通報 1,823 人次（占 40.04%）最多，與 102 年相較，通報人次增 1,802 人次（65.50%），以 0-14 歲(兒少組)成長 952.94%，增幅最大；「精神健康/物質濫用」、「情感/人際關係」為兩大自然自殺通報主因。

自殺者多有精神上問題或憂鬱、焦慮情緒產生，111 年本市自殺通報 4,553 人次，較 102 年增 1,802 人次(65.50%)，其中男性 1,593 人次（占 34.99%），女性 2,960 人次(占 65.01%)，歷年來女性自殺通報人數皆高於男性，顯示有自殺企圖的女性高於男性；各年齡別中，25-44 歲(壯年組)正值成家立業的年紀，推測因家庭及職場的雙重壓力，自殺通報 1,823 人次(占 40.04%)最多，15-24 歲(青年組)1,079 人次（占 23.70%）次之，45-64 歲(中年組)978 人次(占 21.48%)再次之(表 1)。

與 102 年相較，0-14 歲(兒少組)通報人次成長 952.94%，為各年齡組中增幅最大，其次 15-24 歲(青年組)成長 178.81%，顯示除心理憂鬱與自殺風險人數呈逐年提高，年輕族群有快速成長趨勢；另外，64 歲以上(老年組)通報人次亦成長超過 1 倍，高齡者的心理衛生亦須重視(表 1)。

表 1 臺中市自殺通報人次-依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0-14歲 (兒少組)		15-24歲 (青年組)		25-44歲 (壯年組)		45-64歲 (中年組)		65歲以上 (老年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2年	838	1,913	5	12	109	278	394	1,040	215	454	115	129
103年	1,061	2,176	8	17	139	278	460	1,230	311	521	143	130
104年	1,074	2,061	7	18	135	324	490	1,081	306	479	136	159
105年	1,113	2,057	5	9	170	290	479	1,068	293	539	166	151
106年	1,261	2,378	8	16	171	398	568	1,175	346	613	168	176
107年	1,187	2,067	8	31	183	388	499	974	319	514	178	160
108年	1,333	2,693	12	77	194	625	571	1,198	381	615	175	178
109年	1,524	3,138	37	97	286	901	675	1,301	358	626	168	213
110年	1,766	3,032	42	139	321	816	735	1,182	446	644	222	251
111年	1,593	2,960	59	120	269	810	666	1,157	360	618	239	25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備註：不含性別及年齡不詳者

再以自殺通報原因觀之，111 年本市以「情感/人際關係」2,634 人次(占 57.85%)及「精神健康/物質濫用」2,461 人次(占 54.05%)為兩大主因，男性以「精神健康/物質濫用」818 人次(占 51.35%)最多，女性則以「情感/人際關係」1,890 人次(占 63.85%)最多；男性因「生理疾病」自殺通報比率占 15.57%為女性 7.13%之 2.18 倍，「工作/經濟」占 18.83%亦高於女性之占比(12.16%)(表 2)。

表 2 111 年臺中市自殺通報原因-依性別分

單位：人次、%

		情感/ 人際關係	精神健康/ 物質濫用	工作/ 經濟	生理 疾病	校園學生 問題	迫害 問題	不詳及不 願說明或 無法說明	其他
臺中市	通報人次	2,634	2,461	660	388	234	62	550	436
	占全市總通 報人次比率	57.85	54.05	14.50	8.52	5.14	1.36	12.08	9.58
男性	通報人次	744	818	300	248	66	3	222	166
	占男性總通 報人次比率	46.70	51.35	18.83	15.57	4.14	0.19	13.94	10.42
女性	通報人次	1,890	1,643	360	211	168	59	328	270
	占女性總通 報人次比率	63.85	55.51	12.16	7.13	5.68	1.99	11.08	9.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備註：1. 自殺原因為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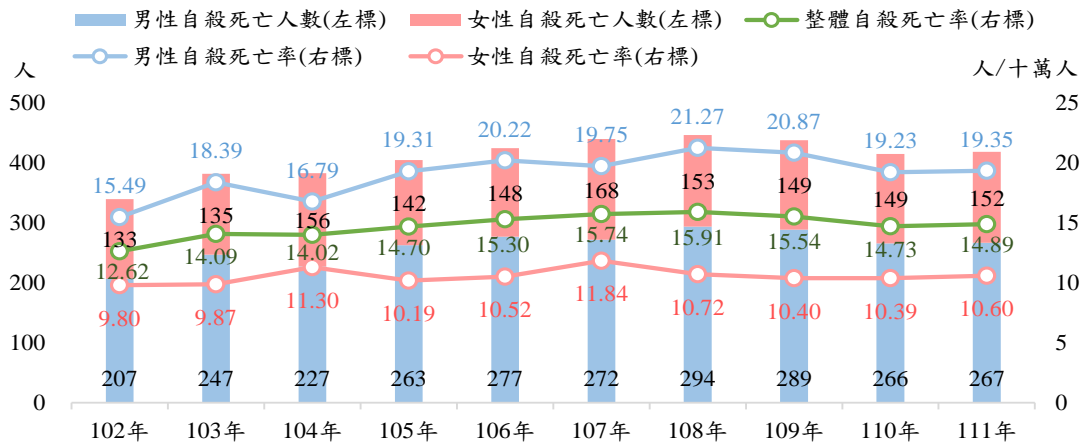
2. 自殺通報人次不含性別不詳者

五、在自殺死亡人數方面，111 年本市為 419 人，較 102 年增 79 人(23.24%)，其中男性 267 人(占 63.72%)高於女性，年齡以 45-64 歲(中年組)占 36.75%最高，25-44 歲(壯年組)占 32.70%次之；歷年男性自殺死亡人數皆高於女性，與自殺通報(女性多於男性)相反，男性自殺死亡率為女性 1.5 至 2 倍。

在自殺死亡情形方面，本市 111 年自殺死亡人數 419 人，較 102 年增 79 人(23.24%)，其中男性 267 人(占 63.72%)，女性 152 人(占 36.28%)，分別增 28.99%、14.29%；可發現自殺死亡人數呈增加趨勢，自 105 年跨越 400 人門檻，逐年增加至 108 年達 447 人為近年最高，歷年男性自殺死亡人數皆高於女性，與自殺通報(女性多於男性)相反。以自殺死亡率觀察，本市 111 年整體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14.89 人，其中男性每十萬人 19.35 人，女性每十萬人 10.60 人，

歷年自殺死亡率亦以 108 年每十萬人 15.91 人最高，且男性自殺死亡率皆高於女性，為女性自殺死亡率之 1.5 至 2 倍(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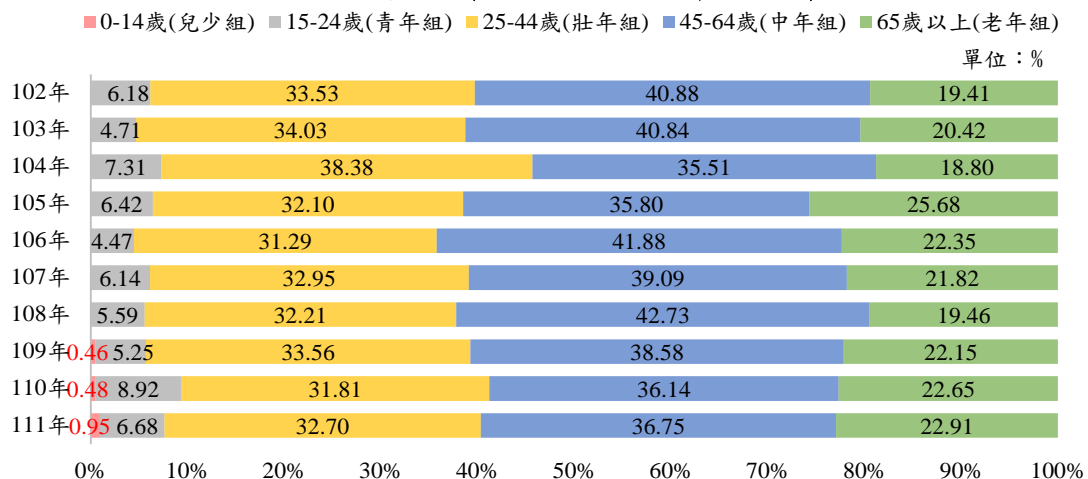
圖 9 臺中市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本市 111 年各年齡別自殺死亡者，以 45-64 歲(中年組)154 人(占 36.75%)最高，其次為 25-44 歲(壯年組)137 人(占 32.70%)，再其次為 65 歲以上(老年組)96 人(占 22.91%)；歷年死亡人數皆以 45-64 歲(中年組)為最大宗，壯年組與中年組兩者合占皆為 6 成 7 以上，且近 3 年 0-14 歲(兒少組)自殺死亡比率有逐漸升高之趨勢(圖 10)。

圖 10 臺中市自殺死亡者年齡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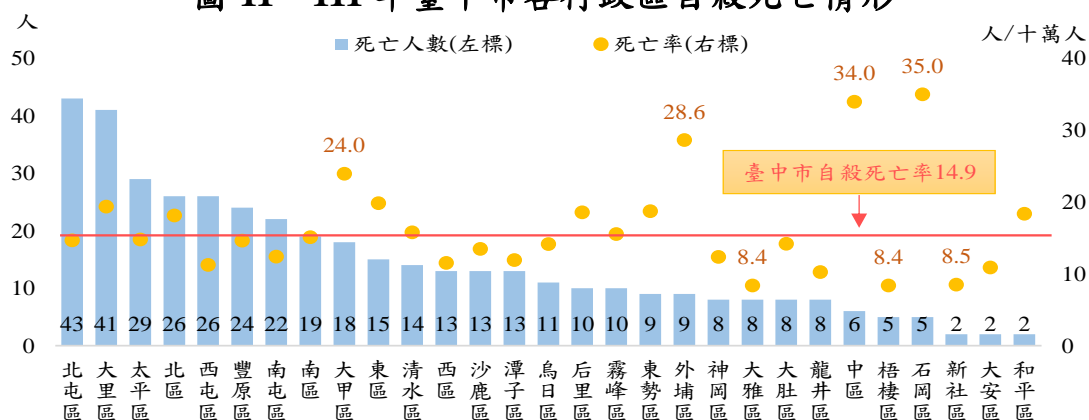
備註：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再以行政區觀察，以北屯區 43 人最多，其次為 大里區 41 人，以新社區、大安區及和平區各 2 人較低；若以自殺死亡率來看，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 14.9 人，其中以石岡區每十萬人 35.0 人最高，中區



每十萬人 34.0 人居次，以新社區每十萬人 8.5 人、大雅區及梧棲區每十萬人 8.4 人最低 (圖 11)。

圖 11 111 年臺中市各行政區自殺死亡情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六、111 年底本市提供精神門診之醫療機構計 74 家；在精神醫療醫事人力部分，平均每萬人擁有 0.54 位精神專業醫師、1.70 位精神護理人員、及 1.11 位其他精神醫療人員；在精神醫療開放登記病床方面，平均每萬人擁有 2.09 床急性病床及 3.98 床慢性病床，分別位居六都第 1 及第 3。

心理與生理一樣，生病應該及時就醫，多數病人在積極治療下能減少疾病對生活的影響及避免悲劇發生。111 年底本市有 74 家提供精神門診服務之醫療機構，10 家提供急診、19 家提供全日住院及 14 家提供居家治療<sup>3</sup>，而在精神復健機構<sup>4</sup>方面，包含日間型 18 家及住宿

表 3 111 年底六都精神醫療開(執)業場所概況

單位：家

地區別	精神醫療服務				精神復健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門診	急診	全日住院	居家治療	日間型	住宿型	
新北市	75	10	16	6	5	32	9
臺北市	89	10	11	7	6	44	1
桃園市	45	6	7	5	4	21	6
臺中市	74	10	19	14	18	9	3
臺南市	51	7	9	8	3	12	3
高雄市	90	9	13	15	15	9	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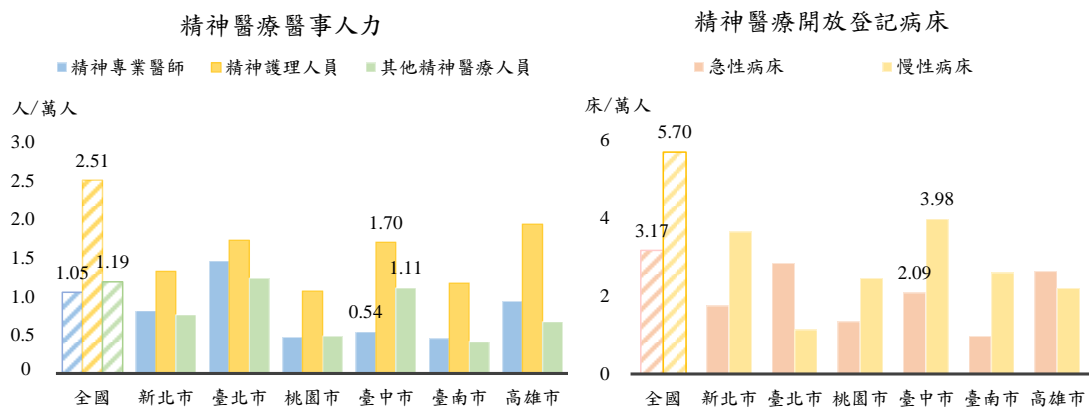
<sup>3</sup>居家治療指由醫療院所主動至病人家中提供之精神醫療服務。

<sup>4</sup>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復健治療服務。

型 9 家，另精神護理之家<sup>5</sup>為 3 家，其中精神醫療急診、全日住院及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為六都最多(表 3)。

在精神醫療醫事人力部分，111 年底本市平均每萬人擁有 0.54 位精神專業醫師、1.70 位精神護理人員及 1.11 位其他精神醫療人員，低於全國平均每萬人擁有 1.05 位精神專業醫師、2.51 位精神護理人員及 1.19 位其他精神醫療人員。六都中除臺北市精神護理人員及其他精神醫療人員高於全國平均外，其餘皆未及全國平均人力，顯示六都在精神醫療人力上仍稍顯不足。另以精神醫療開放登記病床數分析，111 年底本市平均每萬人擁有 2.09 床急性病床及 3.98 床慢性病床，分別位居六都第 3 及第 1，惟仍低於全國平均每萬人擁有 3.17 床急性病床及 5.70 床慢性病床 (圖 12)。

圖 12 111 年底全國及六都精神醫療資源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七、111 年底本市列管追蹤照護之精神病患 8,746 人，平均每位病患全年被訪視次數 4.76 次，協助就醫 1,590 人次為六都最多；本市提供心理健康諮詢及支援服務之心理諮商機構(含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112 年底以南屯區共計 10 家最多，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亦以南屯區 55 人最多。

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針對經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視病情診斷及穩定狀況分為一至五級，由各縣市公衛護士以家庭訪視、電話訪問或辦公室會談等方式，提供病人訪視

<sup>5</sup>收治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要生活照顧之精神病人之護理服務機構。

追蹤服務，以落實社區精神病患之追蹤及關懷。

111 年底本市列管追蹤照護之精神病患達 8,746 人，全年訪視 4 萬 1,660 人次，平均每位病患全年被訪視 4.76 次；111 年底訪員人數 327 人，六都中僅次於新北市 450 人，平均每位訪員追蹤 26.75 人。另協助精神病患就醫治療次數以本市 1,590 次為六都最多(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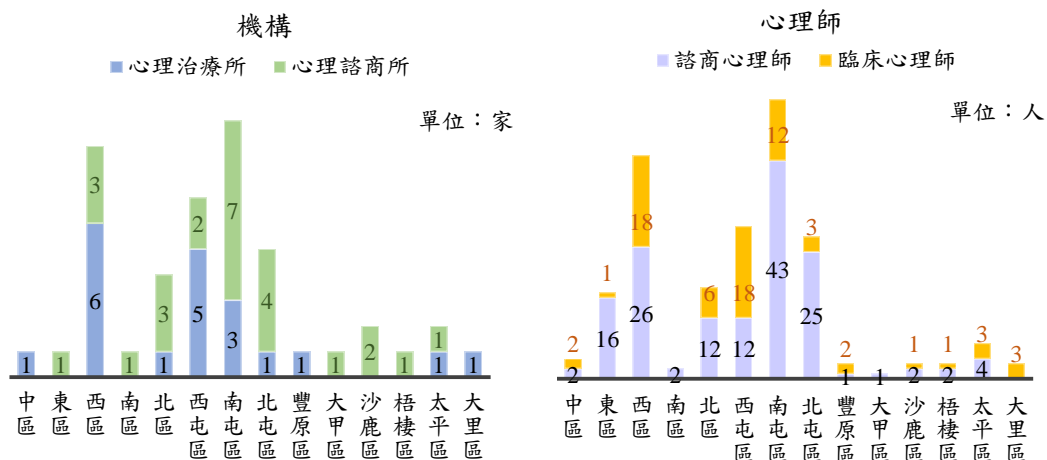
**表 4 111 年六都社區精神疾病患者服務及精神衛生服務執行概況**

地區別	年底列管 追蹤人數 (人)	訪視人次 (人次)	年底訪員 人數 (人)	平均每位訪員 追蹤人數(人)	協助就醫 次數 (人次)
新北市	17,595	86,793	450	39.10	34
臺北市	12,236	56,402	236	51.85	89
桃園市	7,234	42,794	177	40.87	32
臺中市	8,746	41,660	327	26.75	1,590
臺南市	8,311	42,605	267	31.13	360
高雄市	16,900	91,231	309	54.69	31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為創造心理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市民心理資源可近性，至 112 年底，已於豐原區、東區、西屯區、潭子區及太平區布建 5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另亦有立案之心理諮商相關機構提供市民心理健康諮詢及支援服務，以南屯區共計 10 家最多，其次為西區 9 家，再其次為西屯區 7 家；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亦以南屯區共計 55 人最多，其次為西區 44 人，再其次為西屯區 30 人(圖 13)。

**圖 13 112 年底臺中市心理諮商資源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另於轄區內全面設置心理諮詢服務站點，在各區衛生所配置有專業心理師，針對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辦理多項服務，提供免費心理諮詢，112年1至10月共計服務2,410人次；為提升長者心理健康並了解長者憂鬱情形，與醫療院所、網絡單位合作，提供長者憂鬱量表篩檢計服務4萬3,714人次，有憂鬱高風險之長者轉介到宅心理諮詢服務計1,661人次。

此外為強化心理健康，辦理一系列健康促進宣導講座及活動，例如為避免精神病人汙名化，連結民間團體共同辦理3場次反歧視活動；深入社區進行自殺防治宣導，共辦理41場次，計5,826人次參與；促進孕產婦女心理健康，連結衛生所、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等，辦理26場次心理健康講座，計577人參與(表5)；推動「15-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藉以鼓勵有心理諮商需求的年輕朋友勇於求助，提供15至30歲市民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本計畫於112年8月1日始開放申請，至10月底止，已服務3,474人次。

**結語**

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憂鬱症為21世紀人類健康頭號殺手之一，且近年來有年輕化的趨勢，多數患者無病識感未及時求助、就醫或不願承認患病抗拒治療，致症狀惡化或發展為慢性精神疾病。本市為實踐對市民健康照護之責任，增進民眾心理資源可近性，持續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動心理健康支援計畫及方案，強化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追蹤關懷，建立完整的社會支持系統，落實從前端預防、引導市民正確就醫到完善醫療軟硬體設施，促進市民心理健康，期望打造一座健康的幸福城市。

**表 5 112 年 1-10 月臺中市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業務**

服務項目	次數
衛生所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2,410人次
長者憂鬱量表篩檢	43,714人次
長者到宅心理諮詢	1,661人次
去汙名化反歧視宣導	3場次
社區自殺防治心理衛生宣導	41場次
孕產婦心理健康講座	5,826人次
	26場次
	577人次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衛生局